

# 社会化购买 26 辆车辆租赁服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GZEF(采) 2020-100

项目名称: 社会化购买 26 辆车辆租赁服务

采购人名称: 黔东南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代理机构名称: 贵州恩方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要求.....	19
第四章 磋商程序及评审标准.....	2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社会化购买 26 辆车辆租赁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 (<http://222.87.1.65:8000/qdnhy>)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12-25 15: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社会化购买 26 辆车辆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GZEF(采) 2020-10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序列号: GZEF(采)2020-100

采购主要内容: 州交警支队社会化租赁 26 辆车用于全州高速交警一线执勤

采购数量:26 辆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般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条件；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页面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须为本公告发布后任意一时间段（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特殊资格要求:

1. 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文件。注册入库需知: 尚未注册入库的交易主体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http://ggzyjyzx.qdn.gov.cn>)，点击“用户注册”进行信息入库注册（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门户网站“信息入库管理平台→企业（其他组织）信息入库办理操作指南或自然人信息入库办理操作指南”信息入库咨

询电话 08558685619/8685617），信息入库核验通过后，办理 CA 数字证书即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开展招投标及竞买业务。本项目不接受现场获取文件，如因未注册而导致不能参加本项目获取文件的交易主体，后果自行承担。”

2.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投标供应商只能派一名代表参加项目开标会，避免开标会现场人员的聚集，确保项目开标工作顺利进行。参加开标会的人员，请自行准备防护用品（如口罩、手套等），做好安全防护。

3. 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不受公告发布时间“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的限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12-15 09:00:00 至 2020-12-22 17:00:0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 (<http://222.87.1.65:8000/qdnhy>)

方式：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 (<http://222.87.1.65:8000/qdnhy>) 下载获取，并成功产生投标保证金随机码。

售价：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0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0-12-15 09:00:00 至 2020-12-25 15:1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

开户单位名称：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能写简称）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分行

开户账号：18910121050000581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12-25 15:10:00（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凯里市博南路 5 号荷香居 3-4 栋裙楼）。

时间：2020-12-25 15:10:00

### 五、开启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地点：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凯里市博南路 5 号荷香居 3-4 栋裙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针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 执行《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落实到政府采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3. 执行财政部文件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PPP 项目：否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自行现场考察。

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车辆租赁服务期限：1 年，具体时间在合同中约定。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黔东南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项目联系人：龙盛泽

地 址：贵州省凯里市北京西路 70 号

联系方式：0855-8278330

### 2、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全称：贵州恩方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谢显丹

地 址：贵州恩方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黔东南州分公司（凯里市风情大道嘉瑞禾维景酒店 B 栋 A 区三楼）。

联系方式：0855-8250021

###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龙盛泽

电话：0855-8278330

## 九、附件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黔东南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联系人：龙盛泽 联系电话：0855-827833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恩方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显丹 联系电话：0855-8250021
2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社会化购买 26 辆车辆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GZEF(采) 2020-100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社会化购买 26 辆车辆租赁服务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获取文件的时间和地点、售价	时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 <a href="http://222.87.1.65:8000/qdnhy">http://222.87.1.65:8000/qdnhy</a> ) 售价：0 元人民币。
7	澄清时间	时间：2020 年 12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之前（北京时间）
8	现场踏勘	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考察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10	联合体	该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 U 盘文件 1 份（电子 U 盘文件不加密，须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12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 15 时 1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 15 时 1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凯里市博南新区荷香居 3-4 栋裙楼 3 层开标室）。
13	履约保证金	该项目不需要递交履约保证金。
14	合同签订时间地点	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服务时间及地点	车辆租赁服务期限：1 年，具体时间在合同中约定。 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17	付款方式	车辆验收合格后根据采购人资金到位情况在 1 年租期内支付，具体事项在合同中协商约定。
18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元）
19	最高限价	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元）
20	合同签订	采购合同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报相关监督部门一份，送代理机构一份。
21	投标有效期	60 天
注：1. 招标日程和地点若有变化另行通知。2. 适用于本合同条款的额外增加的变动：在签订合同时另定。3. 若本文件其他部分与本表规定内容不相同的，以本表为准。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黔东南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指负责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贵州恩方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1.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1.3 适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1.4 磋商费用及该项目付款方式

1.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贵州恩方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4.2 本次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收取文件工本费 0 元。

1.4.3 本次竞争性磋商成交服务费：以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1.4.4 付款方式：车辆验收合格后根据采购人资金到位情况在 1 年租期内支付，具体事项在合同中协商约定。

1.4.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

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供应商须知

2.1.3.1 总则

2.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3.3 磋商与评审

2.1.3.4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2.1.3.5 授予合同

2.1.4 采购要求

2.1.5 磋商程序及评审标准

2.1.6 响应文件格式

2.1.7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任何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权益进行侵害的供应商，均应在得知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

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黔东南州人民政府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代理机构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供应商自行对现场进行考察。

2.2.3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5日15时10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拒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2.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4.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5 响应文件构成

2.5.1 供应商应该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2.5.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 2.6 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6.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6.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

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 2.7 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分项明细报价一览表

2.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分项明细报价一览表。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7.2 采购人需求的服务的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总价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租赁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招标需求、现场考察情况、答疑文件，并结合企业管理水平及本项目所在地市场价格行情自行报价。

2.7.3 有关费用处理：/。

## 2.8 其它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 2.9 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2.10 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2.10.1 项目总价：包括买方服务需求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2.10.2 项目单价按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2.11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响应方案

2.11.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2.11.2 详细阐述响应方案等；

2.11.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2.12 服务承诺及后期服务、人员的情况介绍

2.12.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2.12.2 提供供应商有关后期服务的方案、后期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反应能力。

## 2.13 参加竞争性磋商函

2.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竞争性磋商函。

## 2.14 磋商保证金

2.14.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文件规定提交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组成部分，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2.1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代理机构、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当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遭受损失时，可根据下列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14.3 磋商保证金：该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 2.15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2.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准备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 U 盘文件 1 份（电子 U 盘文件不加密，须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每份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5.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 2.16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密封和标记

2.16.1 响应文件须提供纸质版一正贰副共叁本和电子 U 盘文件 1 份。正、副本均须用胶装分别装订成册，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坏、不可拆分。所有须盖章的均为供应商公章。

2.16.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及电子 U 盘文件一并密封在一个封装袋中，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 2.16.3 密封的响应文件密封标记：

包封袋标记：

磋商项目名称：社会化购买 26 辆车辆租赁服务

磋商项目编号：GZEF(采) 2020-100

采购人名称：黔东南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供应商名称：

包封袋签署：供应商名称处加盖供应商法人印章。

2.16.4 如果响应文件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16.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 2.1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17.1 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17.2 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2.18 迟交的响应文件

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3. 磋商与评审

### 3.1 磋商仪式

3.1.1 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和证明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3.1.2 磋商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竞争性磋商领导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1.3 磋商时请纪检监督人员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 3.2 磋商小组

3.2.1 磋商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磋商评审。

3.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4人（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 3.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3.3.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3.2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4 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供应商澄清：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3.6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6.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6.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6.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代理机构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6.5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6.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3.7 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 3.7.1 响应无效条款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 3.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 4.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 4.1 确定成交供应商

4.1.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1.2 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黔东南州人民政府网上公布

成交结果。

#### 4. 1. 3 质疑与投诉

##### a. 质疑

(1) 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须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署名，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书应当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以口头形式提出的，可不予受理。

(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参与本次项目的有效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②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①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②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③质疑通过合法渠道取得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④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⑤质疑文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

原授权代表携带生产厂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质疑书原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6）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b. 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相关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采购人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3.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依法予以处罚：①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②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4. 质疑和投诉依据要求：质疑人或投诉人必须按《贵州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与投诉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要求进行质疑或投诉，如不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质疑或无效投诉，相关部门将不予受理。

### 5. 授予合同

#### 5.1 签订合同

5.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内容、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1.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5.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5.1.5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第三章 采购要求

一、项目名称：社会化购买 26 辆车辆租赁服务

二、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三、采购数量：26 辆

四、采购预算价：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元）

五、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 元）

六、服务时间：车辆租赁服务期限为 1 年，具体时间在合同中约定。

七、采购内容及车辆参数：

序号	车型	基本参数	租赁车辆数量	租赁年限	备注
1	纳瓦拉 2019 款 2.5L 手动四驱尊享型	车身结构：皮卡车  车身尺寸：5266*1850*1808 (mm)  发动机排量：2.5L, 193 马力，汽油版， 车身颜色：白色，驱动方式：前置四驱， 有胎压监测，有车身稳定系统，有牵引 力控制。	13	1	刚上牌 新车
2	大众帕萨特 2020 款 280TSI 精英版 国 VI	车身结构：四门五座三厢车，  车辆尺寸：4933*1836*1469 (mm)  发动机排量：1.4T, 150 马力 L4, 汽油 车，车身颜色：白色，驱动方式：前置 前驱，有天窗，有倒车影像，有定速巡 航。	13	1	刚上牌 新车

八、采购要求：

1. 质量标准：投标人所提供的车辆必须为全新购置的车辆、证照齐全、性能良好、各种证照及规费缴讫证齐全，符合国家有关车辆行驶的法规及车辆行使里程10公

里内的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或国际标准。

**2. 车辆租赁服务要求：**租赁期间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售、典当、抵押，中标后若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自行变动，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质保期：**租赁期内所有车辆的质保属于供应商负责。

#### 九、售后服务：

**1.**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免费解决（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车祸在内）；

**2.**供货商在接到采购人故障及技术服务要求后应立即出响应，如果采购人方需要，应在1小时之内派出技术人员、救援队及后备车辆赶到。永久性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指导和救援及后备车辆使用服务；

**十、现场考察：**自行考察。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自行组织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的现场资料。投标人不进行现场考察的，视为对现场已经了解。投标人自行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风险和费用。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第四章 磋商程序及评审标准

4.1 供应商磋商条件：供应商提供以下材料不齐全或无效将视为资格审验不合格，供应商即不具有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资格，不能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①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②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页面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须为本公告发布后任意一时间段（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③法定代表人到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

④委托代理人到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注：以上证件由采购人在现场进行核验，未带齐以上所有证件或以上证件无效者，不进入下一步程序，现场退还其响应文件。

### 4.2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0年12月25日15时10分（北京时间）。

地点：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凯里市博南新区荷香居3-4栋裙楼3层开标室）。

### 4.3 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程序

4.3.1. 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在磋商文件“采购公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4.3.2. 竞争性磋商评审活动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4.3.3 响应文件开启前，由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的磋商响应文件，由采购工作人员将响应文件递交磋商小组。

4.3.4 评审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4.3.5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其中一位评审成员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对供应商磋商资格进行审查结束后，各有效供应商抽签确定磋商次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也可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 重新递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

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填写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 评审办法：**综合评审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4.5 评审标准

##### 4.5.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评审

审查因素	合格条件	备注
投标文件的份数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时间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高于已公布的最高限价	

以上评审没有通过，视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 4.5.2 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评审

##### 4.5.2.1 报价部分 20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审内容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p>注一：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li> <li>(二)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li> </ul> <p>符合以上条件的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②需在响应文件“中小企业产品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行业类型。</p> <p>评审价格扣除标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若所提供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该政策。</p> <p>如有有争议时：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企业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进行认定。</p> <p>注二：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4.5.2.2 技术部分 4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值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车辆设备信息	30 分	满足采购人要求租赁的车辆、车型、数量，得 30 分，提供证明文件查验满足得分，其它不得分。
2	汽车租赁管理 规章制度	6 分	投标人提供汽车租赁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内部的运营管理规章制度的合理性、完整性及科学性进行综合评价打分。由评委在 1 分-6 分范围内进行打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4 分	<p>1. 承诺在车辆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免费解决（因采购人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车祸在内），得 2 分。</p> <p>2. 承诺车辆故障救援、技术服务及后备车辆的使用并注明此项免费。要求有 24 小时服务电话；有后备使用车辆最少 2 辆；有相关技术员；接电话后 1 小时之内派出技术人员赶到现场，得 2 分。</p> <p>提供以上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合计		40 分	

## 4.5.2.3 商务部分 4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租赁公司实力	12 分	<p>1. 现投标人拥有车辆超 38 辆，得 6 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原件或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查验满足得分，其它不得分；</p> <p>2. 现在职工超 20 人，得 6 分。在职工提供近三月内缴纳社保证明（以企业所在地社保局盖章确认的报名单位为本单位人员缴纳社保的花名册为准）原件查验满足得分，其它不得分；</p>
2	供货时间承诺	5 分	承诺接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租赁的车辆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 5 分，超过 10 天不得分。

3	技术人员	9 分	1. 在职专业司机 8 名，提供机动车驾驶证 A1 原件并附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得 8 分，不满足不得分。须提供近三月内缴纳社保的复印件材料一份（以企业所在地社保局盖章确认的报名单位为本单位人员缴纳社保的花名册为准）； 2. 在职汽修专业人员 1 名，提供资历证明原件并附社保证明原件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须提供近三月内缴纳社保的复印件材料一份（以企业所在地社保局盖章确认的报名单位为本单位人员缴纳社保的花名册为准）。
4	类似业绩	10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两年（2018 年 1 月 1 日日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个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以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5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4 分	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全部符合以下要求得 4 分，每有一项不符扣 2 分，本项扣完为止： 2. ①投标文件编写清晰整洁； ②目录、章节、页码清楚，查阅方便；
合计		40 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社会化购买 26 辆车辆租赁服务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GZEF(采) 2020-100

项目名称: 社会化购买 26 辆车辆租赁服务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
2. 投标函.....	( )
3. 开标报价一览表.....	( )
4. 技术参数偏离表.....	(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6. 企业资质部分.....	( )
7. 反商业承诺书.....	( )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8. 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 )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1.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 应商 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 位 名 称）的\_\_\_\_（姓 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 购 单 位）的\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系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2.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社会化购买 26 辆车辆租赁服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承包上述项目并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2.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3. 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5. 质量标准：\_\_\_\_\_。
6. 服务时间：\_\_\_\_\_。
7. 付款方式：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我方投标报价为租赁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在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9.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项承诺，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10.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或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11.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12.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3. 开标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

我单位愿按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 ) 承接\_\_\_\_\_ 竞争性磋商招标项目, 以上报价已包含所有费用, 我单位不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并承诺于前完成服务工作。

其他:

单位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日 期: 年 月 日

## 4.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	...	...	...		...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资格证书 编号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金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经营范围					
备注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7. 其它需要补充的资料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基本格式）

编号：（采购人名称）-ZFCG-2020-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月   日政府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质量承诺，经协商达成以下：\_\_\_\_\_ 采购合同。

#### 一、 货物名称、规格、产地、金额、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合计人民币(大写)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二、 计划交货日期：202 年   月   日

三、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四、 服务地点：

五、 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

六、 验收方式：

七、 付款结算方式：

八、 售后服务：乙方负责按厂家承诺内容及期限对所售产品提供相应的包换服

务。对非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按厂家承诺应予包换的，由乙方包换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甲方因所售产品的质量等问题所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九、违约责任：按《合同法》之违约承担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管理条例》等有关条款处罚。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因产品质量问题的争议，由黔东南州技术监督局或其它指定的单位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生诉讼的，由合同签订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受理。

十一、签约地点：

十二、有效期：202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协商解决

十四、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报采购办、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委托人： 开户行： 帐号：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委托人： 开户行： 帐号： 电话：	采购办意见：  采购办（盖章） 电话：
---	---	------------------------------

日期：20 年 月 日

(本合同格式请采购方与供应商双方自行根据采购需要修改、补充)